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（赤峰卫生学校）的（赤峰卫生学校 1+X 证书试点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赤峰卫生学校 1+X 证书试点建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4.7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赤峰市生众电子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504263971596257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	成立日期：	2014年07月09日
注册资本：	15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翁牛特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所属门类：	建筑业	行业：	电气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激活 Windows